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90



等待七年！育嬰津貼終於修成正果

- 【新知觀點】
 - 賀！育嬰津貼終於修成正果
 - 性別失衡、漠視女性內需的振興經濟方案
 - 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
 - 催生性別專責機構 我們誓言持續監督
- 【活動紀實】
 - 「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迴響
- 【志工專欄】
 - 2009志工年度大會活動側記
 - 廣播節目暢談志工經驗
 - We Want You!
誠徵熱血婦運志工

工作室報告

親愛的讀者及捐款人，您們好：

在這一期的《婦女新知通訊》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迫不及待要與您分享這個好消息：經過七年的漫長等待，立法院終於在3月31日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修正案中的育嬰津貼辦法。該法一生效後，原本僅能申請育嬰假的父母，也能各自領取最長六個月的津貼，額度則為原本投保薪資的六成。受薪家庭除了花錢聘僱保母外，更多了一項選擇：親自照顧小孩。由於育嬰津貼辦法中規定男性女性得各自領取最長六個月的津貼，這更間接鼓勵男性分攤育兒與的責任，紓解職業婦女工作家庭兩頭燒的困境。經過七年嚴冬般的漫長等待，我們很高興在2009年春暖花開之際，終於看見育嬰津貼綻放的花朵。

三月裡，除了育嬰津貼通過的好消息外，另一個與女性相關的便是三八婦女節。婦女節前夕，藍綠政黨為了審查4年5000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立院爆發嚴重衝突，在野黨批判預算規劃失衡、重北輕南；但沒有人注意到這5000億的龐大資源分配，其實也是性別失衡、重男輕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此召開記者會並投書媒體，強力要求政府在投注如此龐大社會資源救經濟的同時，更必須提出這5000億涵蓋的所有政策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除此之外，記者會中更進一步提到台灣長期以來由多數女性無償背負的家庭照顧工作，才是國家重要的內需，政府不應再以缺乏財源為由繼續漠視。

另外，本會及其他婦團推動六年多的性別專責機構，在我們連續發出四波聲明的民間壓力下，研考會三月份在全國北中南東舉行四場公聽會，行政院則在4月9日拍版定案，

即將送至立院審議。我們將會持續監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理想。

在社會倡議的部份，藉由知名女星潘越雲被「抓姦」的事件，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提出放寬離婚限制，以及廢除通姦刑事罪的必要。記者會後，引發媒體與網路的大量討論與迴響，高等法院法官徐昌錦更撰文〈法與時轉 通姦除罪〉投書報紙呼應本會廢除通姦罪的訴求。今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延續去年在台北舉辦的廢除通姦刑事罪座談會，繼續到台中與高雄舉辦，一方面聽取各地婦女團體的建議，一方面也持續溝通廢除通姦罪的必要。

不知道您去年底是否也向本會索取了「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的系列文宣品，這次活動所造成的迴響非常熱烈，為了更加瞭解民眾對於「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活動的想法與建議，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針對不同的索取者做了電話訪問，讓我們一起來聽聽她/他們怎麼說。

在「志工專欄」中，則收錄了「民法諮詢熱線」志工2009年度大會的精采報導，帶您重新感受當天歡樂與溫馨的氛圍。另外還有志工姐妹們參加教育廣播電台「性別教育EasyGo」節目的心得短文，謝謝志工姐妹們的回饋與分享，認真生活的女人最是美麗！

另外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除了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外，現在組織部和文宣部也開始徵求伴侶法和文宣志工了，熱血的妳/你請速速連絡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02-2502-8715），快來與我們一起燃燒吧！

♀ 新知觀點

等待七年！育嬰津貼終於修成正果 曾昭媛 | P4

[性別失衡、漠視女性內需的「振興經濟方案」]

- 「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記者會 | P7
- 拼經濟 切勿性別失衡 簡至潔 | P13

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 簡至潔 | P14

催生性別專責機構 我們誓言持續監督 | P20

♀ 活動紀實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迴響 黃鈺婷 | P26

♀ 志工專欄

We Want You! 誠徵熱血婦運志工 | P31

2009志工年度大會 活動側記 陳玫儀 | P32

「性別教育EasyGo」廣播節目暢談志工經驗 | P38

♀ 新知五四三

參加國家婦女館「婦團二十」展出活動 | P40

春天裡的喜訊 | 40

妳/你知道，國際婦女節的由來嗎？ 簡至潔 | P41

2009年1~3月會務報告 | P42

2009年1~3月捐款名單 吳麗娜 | P44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0 | 2009年1~3月號

發行人：范雲

主編：歐陽瑜卿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簡至潔 陳玫儀

黃鈺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02) 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婦女新知後花園)：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等待七年！育嬰津貼終於修成正果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編按：

自從2002年開始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來，民眾面對的是空有育嬰假、而無實質的育嬰津貼。難怪申請育嬰假的人數一直不多。而且，即使男女都可申請，卻高達96%是女性。可見台灣社會仍多由女性單方承擔育兒照顧的責任。所以我們提倡以父母都可請領育嬰津貼的制度性誘因，來鼓勵男性分攤家庭照顧。經過我們多年來的遊說推動，立法院終於在3月31日三讀通過！

這項津貼的受惠者是所有受薪階層的家庭，尤其是解決部分職業婦女的困境。我們希望這只是照顧政策的第一步，接下來政府應繼續推出更多的普及照顧福利措施，減輕所有民眾的照顧負擔。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22年前(1987年)開始研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起，就試圖引進其他先進國家的育嬰假及育嬰津貼制度，希望能夠排除女性的就業障礙，以減少當時職場普遍出現的懷孕歧視，並提倡男女雙方、國家及社會整體共同分攤養育下一代責任的進步思維。

但此法在立法院遭遇冷凍擱置，我們奮戰多年，直到2001年底終於三讀通過、2002年婦女節3月8日開始施行，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但其中只先通過了育嬰假（正式名為育嬰留職停薪），法條中註明育嬰津貼（正式名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施行辦法，再由主管機關定之。



• 慶祝育嬰津貼三讀通過，本會辦公室同仁與董監事比出勞工可請領六個月津貼、額度為投保薪資六成的「六六大順」手勢。

這一等，就等了七年。這些年來，民眾面對的是空有育嬰假、而無實質的育嬰津貼。但双薪家庭愈來愈普遍，無法長時間僅靠一方賺錢就能支撐家庭支出，難怪申請育嬰假的人數一直不多，自2002年3月開始施行到2008年5月累計，六年來全國僅有23,823人而已。

政府長期忽視民眾育兒負擔的惡果，最具體的就是生育率急速下降。我們看到社會開始關心少子化趨勢，但似乎把箭靶朝向質疑女性不願多生孩子，政府卻不深思，雇主預設女性將因生育而無法有穩定的工作發展、而不願多錄用或提拔女性員工；許多家庭即使妻子也出外工作，仍多由女性單方承擔育兒的照顧責任。政府不重視解決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困境，正是為何台灣女性不敢多生孩子，且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較而言算是頗低的關鍵因素之一。

北歐國家早就提出父母皆可請領育嬰津貼的制度，以國家補貼和企業支持來分攤家庭照顧的社會責任，並鼓勵男性分攤育兒負擔，讓男女都能安心選擇何時來親自照顧孩子、何時回到職場，而凝聚人民對企業和國家的向心力，因此北歐國家人力資源和全球競爭力排行大幅提昇，在世界各國中名列前茅。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2006至2007年排行榜中，北歐的芬蘭、瑞典、丹麥分別為第2、3、4名，挪威則為第12名。這是同為資源薄弱小國的台灣該借鏡之處。

故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這些年間，多次舉行記者會談懷孕歧視、呼籲儘速通過育嬰津貼。2007年底也寄出意見書給各立委參考，當時本會主張育嬰津貼的額度應仿效瑞典為薪資的八成。

但立法院在2007年12月所三讀通過的修正案，除了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性傾向歧視之外，有關育嬰假的部分，拿掉第



• 2009. 3. 31育嬰津貼三讀通過的當天，本會旋即於立法院前舉行慶賀記者會，照片中受訪者為秘書長曾昭媛，左方為立委楊瓊瓊。

16條中原先限定「育嬰留職停薪」為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的員工才可申請的門檻，擴大適用到全體勞工。但有關育嬰津貼的發放方式、額度、期間，卻因兩大黨僵持不下、沒有通過。等於原本的全盤設計，只通過了一半的條文而功敗垂成。

因此，本會仍大力倡議育嬰津貼的重要性。這段期間的調查顯示，雇主對於育嬰假擴大為適用全體勞工，反對比例並不算多。依據勞委會「女性僱用管理調查實施計畫」（97年版）對23萬3848家事業單位的問卷調查，顯示其中有超過半數（共50.12%）非常支持（9.4%）、或支持（40.21%）這項修法。調查對象中，有高達20萬7776家，屬於中小企業的29人以下事業單位，也有接近半數（共49.46%）非常支持（9.3%）、或支持（40.16%）這項修法。

等了七年總算修成正果，今年3月31日，立法

院終於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修正案中的育嬰津貼辦法。這其實算是遲來的好消息，一旦正式生效發放，將使父母任一方在請育嬰假期間（最長兩年），都可各自領取最長為六個月的津貼，額度為原本投保薪資的六成。預料這項實質津貼將增加申請育嬰假的人數，讓薪水族家庭在花錢找保母外多了一項選擇。

育嬰津貼更重要的意涵，是以制度性的誘因而鼓勵男性分攤育兒責任。也就是說，家中若有三歲以下幼兒，輪流回家照顧幼兒的父母，共可拿到一年的津貼。但在過去相關報導中卻大多只強調這對女性有利，事實上育嬰津貼將造福所有受薪階層的家庭。

既然現代社會的男女雙方大都參與經濟勞動，自然也應協調如何分攤家庭照顧責任。我們也不希望育嬰津貼的制度演變成，不顧父母雙方職業發展和薪資的差異，反而丟給女人回家帶小孩的壓力，罔顧其職涯發展潛能。未來我們希望能更常看到父親帶孩子在公園玩耍的溫馨畫面，如同歐洲先進國家，以制度設計來鼓勵男性擺脫傳統嚴父角色，回歸自然本性、參與育兒經驗。

而育嬰津貼的財源，來自政府的就業保險基金，因此對私人企業的衝擊也將減至最低，長遠來說，育嬰假搭配育嬰津貼，可增加員工向心力和爭取優秀人才留任。勞委會先前的調查顯示，目前民眾選擇申請育嬰假的期間，最多比例者就是六個月之長；而且多數雇主能夠接受育嬰假的最長期限也是六個月。因此，雖然津貼發放只有六個月，我們認為這算是還能接

受的務實作法，待觀察執行情況後再看是否該調整津貼與申請育嬰假的期間一致、最長為兩年？

育嬰津貼的通過，引起民眾叫好或各有憂慮。針對企業擔心育嬰假人力空缺的問題，勞委會已經建立短期人力資料庫，接下來該觀察執行效果。至於有些民眾擔憂「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認為可能只有職業穩定的人才能享用，這其實要回歸到整體政策規劃來看，育嬰津貼乃是國家照顧政策中的一環，目前這只是初步性的制度設計；未來政府是否能夠提供全國有育兒負擔的各類家庭，更多元、更細緻的選擇，包括：目前正在推行中的保母培訓及管理制度、儘速發放普及的育兒補助、建置公共的社區照顧體系等各項措施。

照顧政策其實牽涉到國家人力資源的前瞻規劃，百年大計，才剛起步。所以我們殷切希望育嬰津貼只是照顧政策的第一步，政府應繼續推出更多有利國家發展的各項照顧政策措施！



• 照片取自2009. 4. 1《蘋果日報》

性別失衡、漠視女性內需的「振興經濟方案」

編按：

婦女節前夕，藍綠政黨為審查4年5000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立院爆發嚴重衝突，在野黨批判預算規劃失衡、重北輕南；但沒有人注意到這5000億的龐大資源分配，其實也是性別失衡、重男輕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此召開記者會並投書媒體，強力要求政府在投注如此龐大社會資源救經濟的同時，更必須提出這5000億涵蓋的所有政策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絕對不能只看總體經濟數字，而看不見整體背後的性別差異。

除此之外，更進一步提到台灣長期以來由多數女性無償背負的家庭照顧工作，才是國家重要的內需，政府不應再以缺乏財源為由繼續漠視，早應將公共照顧體系納入國家重大之民生基礎建設。

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 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會

- 時間：2009年3月7日（六）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二樓辦公室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劉毓秀（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 劉梅君（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 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執業律師）



婦女節前夕，藍綠政黨為審查4年5000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立院爆發嚴重衝突，在野黨批判預算規劃失衡、重北輕南；但沒有人注意到這5000億的龐大資源分配，其實也是性別失衡、重男輕

女。經濟危機，女性所受衝擊更甚男性

國際婦女節起源二十世紀初，歐美各地女性自發性走上街頭，抗議女人被壓迫與不平等對待，大聲要求增加工資、縮減工時、以及選舉權。100年後的今天，女性的工作權益仍舊被遺忘，尤其是在經濟危急的時刻，女性往往被要求讓出工作機會給男人、回家自謀生存。

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註1]與國際勞工組織(ILO)[註2]這幾天紛紛提出警告，認為經濟衰退對女性的影響高於男性，因為女性的平均薪資本較男性為低，而且多從事不穩定與兼職的工作。國際勞工組織預估，今年全球失業婦女可能比去年多出2200萬人。

從近來本會接獲的電話顯示，有越來越多剛懷孕或生產的婦女，被公司以不景氣為由解聘；而且近來遭受無薪假影響者，多為生產線作業員，通常為女性居多；負擔育兒責任而無法全職工作的單親媽媽，經常選擇兼職、彈性高的工作，但這些工作往往因為取代性高，因此在經濟衰退時最容易被裁減與縮編。但我們在這一波失業潮、無薪假的統計中，卻無法看到政府進一步針對「性別統計」進行分析，更遑論如何找出失業女性的需求，讓拼經濟的同時也照顧到女性需求。

重男輕女的4年5000億振興經濟方案

劉院長護航4年5000億特別預算的理由，始終停留在總體經濟成長率的提昇。我們並非不支持政府投注經費振興經濟，但是從政府提出



•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沈秀華 發言

的概略經濟數字中，我們完全無法瞭解這一波的振興經濟方案，對於不同性別的公民將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什麼樣的工作機會會被開創與釋出，而這些工作機會又解決了哪一群人的失業問題？

檢視這一次4年5000億的特別預算，除了花在這就學與就業安定的367億元，超過4000億的經費擬用於硬體工程建設。根據去年（2007）主計處的就業統計，工業（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器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的就業人數中有將近7成為男性，女性就業人數不及男性的一半。也就是說，政府宣稱這一波振興經濟方案可能開創出的就業機會，恐怕是性別不均等的，其所能解決的男性失業遠遠高於女性失業。失業女性若想寄望政府的振興經濟方案，恐怕要大大失望。

政府在思考提升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時，不能只著眼於整體失業率與無薪假的人數，總體的勞動統計無法反映不同性別的人，在這波失業潮中所受的衝擊。我們認為公部門提出任何經濟振興方案前，都應該納入性別觀點，考量資源分配的性別平衡，避免以提升整體的經濟效益為由，掩蓋其所造成的性別不平等。

被漠視的內需：內需非常大，只是看不見

上個月發生媳婦悶死癱瘓婆婆的人倫悲劇 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討論[註3]，媳婦自首後說道：「我獨力照顧婆婆力不從心，壓力大，沒薪資，比外傭還不如！」清楚點出台灣社會如何將女性家人視為理所當然的免費、義務、有愛心的照顧者。而且不只是其他家庭成員如此，連政府在規劃照顧政策時，也理所當然的把現有的家庭無酬照顧者當作毋須解決的部分，而僅規劃殘補式的福利措施。

從現有的數字估算，台灣目前有四十萬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與失能者在家照顧，去年請領保母補助的人數也只有12000人，和每年20萬的出生人數相去甚遠。我們並非倡議家庭免除所有照顧責任，而是認為，家庭照顧責任不能理所當然的單單被視為媳婦、單身女兒、妻子、老媽等女性家人的責任，而應該由政府、社會與所有家庭成員共同分擔。

台灣的生育率已經跌破1.12%，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而且人口老化速度正在迅速攀升，從現在每十人中有一個老人，到2025年，每五人就有一個老人。這些數字反應出台灣有非常急迫且龐大的照顧需求，沒有普及且多樣化的照顧體系，台灣人口失衡嚴重將更為嚴重。但是政府卻忽視如此重要的民生需求，遲遲不肯規劃與投注經費於高瞻遠矚的「照顧公共化」政策，只有當探討社會少子化趨勢是否將造成國家競爭力下降時，或是發生媳婦殺死婆婆的人倫慘案時，才來怪罪個別女性不生育、心腸狠。

擴大內需似乎成為政府救經濟的神主牌，只要以擴大內需、救經濟為名就要求全民買單。但我們想要質疑的是，多年來婦女與社會福利團體不斷要求政府建制公共照顧體系，以減低家庭照顧負擔、提升照顧品質，避免女性淪於無酬且負擔沈重的家庭照顧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政治大學
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 發言

者，但政府總以缺乏財源為由延遲開辦，或是縮三扣四、討價還價。因此，台灣不是沒有「內需」，而是政府沒有看見台灣沈重的照顧需求。

照顧體系民生建設 也是國家重大基礎建設

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建言，認為在經濟危機正是政府思考社會政策新方向的機會，當政府設計和執行經濟振興方案時，應該投資於更有助於婦女就業的基礎建設。若從多數由女性從業的照顧產業思考，台灣到去年（2008）年底，外籍看護工人數已經超過16萬人，加上雇主自行負擔的就業安定基金，台灣家庭每年聘用外籍看護工所付出的成本就超過400億。而且由於多數外籍看護工被迫負擔超過一人的工作量，若將這些私人聘僱的工作機會，轉化為「照顧公共化」政策而由國家聘僱，將帶來不只16萬個工作機會，其所創造的「經濟成長」也才能如實反映在政府急迫想提升的GDP數字。因此，國家建制公共化的照顧體系，不但不會拖垮經濟，反而能夠造就永續發展的民生建設，對經濟有絕對正向的助益。

此外，當政府在談基礎建設時，我們認為應該挑戰「建設」的意涵，所謂的公共基礎建設不是只有工程硬體建設，服務輸送體系、人才的培養、文化的提升都是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的一部份，若政府一味將建設著眼於造橋、鋪路、蓋屋，甚至越過事前該做的環境評估就急於大興土木建設，又不把照顧需求等民生建設視為優先且急需的建設項



•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執業律師梁育純 發言

目，那麼我們幾乎可以預期，這一波為了挽救經濟所做的工程投資，恐怕只會帶來更多的蚊子館和生態環境破壞，而無法實現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的性別正義。

[註1]：詳見中國時報2009年3月5日報導<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tent/0,4521,5040154+132009030500509,00.html>

[註2]：詳見中央社2009年3月6日報導<http://n.yam.com/cna/international/200903/20090306580104.html>

[註3]：詳見中國時報2009年2月12日報導<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tent/0,4521,110503+112009021200234,00.html>

劉毓秀 發言紀錄整理

紀錄整理/陳思淳 政治大學社工研究所實習生
陳智筠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實習生
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整個社會若要有效地、大幅度地促進就業，以全世界各國，半個世紀以來的統計數字來看，大約是大量增加女性照顧工作的。

現在的家庭，無論是養小孩或是照顧老人，幾乎都不是個別家庭能夠做得到的，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這一點；而且現在大家也不是生很多小孩，很少生到三個小孩，如果你為了照顧一、兩個小孩就讓女人待在家裡不就業，或者是照顧她家的老人而辭職，簡單來說，這樣就會造成非常多的女性沒有就業。但是現在整個社會還有一個難題就是，女人老了怎麼辦？你讓她年輕的時候就因為要養小孩而不就業，那麼以後她靠誰養？今天無論是社會也好、丈夫也好、國家也好，大概是沒有人有辦法跟女性說，你就辭職在家照顧小孩，或是照顧你的婆婆，然後我保證以後國家政府可以養你，或者你丈夫會把你養的好好的，或者是子女可以把老媽養的很好。這已經沒有人可以這樣子來承諾了。譬如說，好不容易養了一個壯壯大大的兒子，然後他去就業了，他去做保全人員，現在保全人員的薪水大部分都只有兩萬出頭，他養他自己都快養不起，接下來大家就可以看到他也養不起小孩。

目前台灣平均每個女人一輩子是生1.7個小孩，這是全世界最低，日本為了少子女化非常著急，那日本最少的時候是1.3。生育率這



麼低的狀況，經建會估計我們到民國145年的時候，65歲以上人口是40%，然後這個40%裡面75歲以上會是60%，簡單來說，如果我們現在不改善，這樣的社會到民國145年是沒有辦法存續的。

我要對公教人員做一個呼籲，因為這個數字要能夠改變，很大的因素是國家制度，那我們的公教人員要如何來改善？因為我們的公教人員是唯一有月退俸的，以至於他們對於老年是沒有危機感的，但我真的要來認真提醒公教人員一件事：民國85年，一年出生的小孩是32.6萬，現在是20萬，我都跟公務人員說，你到那時候你不要以為你領得到你的月退俸，國庫是要靠人民工作納稅才有錢的，如果沒有足夠勞動力，我們這個結構如果不能夠趕快改善，我不認為我自己到了真正老的時候，可以拿到月退俸。

除了失業和人口的少子女化以外，還有一個很可怕的現象就是低薪化。簡單來說我們一定要來改善，那我們必須怎麼樣來做？一個就是要促進良性的生育。要你辭職待在家裡照顧小孩，婚姻又很不穩定，過幾年變單親，很窮困帶著小孩，這樣小孩也照顧不

好，然後社會以後也不會有身心健康的國民，這並非良性生育。良性生育簡單來說，是要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再來就是女性要能夠就業，再來就是老年化的問題，這樣子整個講起來，簡單來說，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普及的照顧系統。

邏輯上來說，我們不只是從婦運的角度，還包括合理永續發展社會的角度，我們對國民角色基本的定位，第一個我們必須讓他就業，這一波的經濟危機大家都已經看到了，歐巴馬總統一天到晚講，美國人已經丟掉了440萬個工作，所以我們這一波已經看到了，我們非常顧慮的一件事就是人民的就業！你要讓人民就業，然後讓他從事經濟活動，這是我們所說的生產活動，但一個社會不是只有這個面向而已，因為勞工本身，勞動力本身也是會老化，他需要重新有新血，這個新血是要被生出來，被好好照顧、好好教育，以後他才有一個從事高產值勞動的能力。

因此另外一個面向就是人口生生不息的面向，那個面向就是人民一方面是一個城市的工作者，一方面他必須被界定為是一個城市的父母，然後這兩個界定，國家都必須要用一套制度來支持他，那這一套制度就是我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全面普及的照顧制度，或是我們剛說的「照顧公共化」對於小孩、老人和失能者的照顧。你必須在這些人口能夠得到照顧的狀況下，我們的青壯年人口，尤其是女性，才能夠就業。然後另外一方面，你要照顧這些小孩、老人、失能者，也為女性（包括很多男性）創造就業的機會。我們今天必須是這樣的架構，才能形成一個良性循環。

這一波經濟危機大家看到的是冰島，北歐五個國家裡面，只有冰島沒有普及共享的制度，其他丹麥、瑞典、芬蘭、挪威，這些國家就是一整套普及構想的照顧制度，簡單來說，他就是從保母、到幼兒園、到國小下午的課後照顧，然後接著就是老人的整個照顧，是整個國家政府在負責。整個國家政府在負責的結果就是，這些工作都有一個好的薪資。

大家要知道，女性照顧工作者的薪資低的不得了，像幼兒園老師，他的薪資在中南部低的不得了，沒有超過兩萬元，就是最低薪資的水準，以至於大家會考慮到教育品質和照顧品質。如果你把這些東西拿來營利化，我們看到的是薪資很低，沒有看到的是品質不夠，更沒有看到的是方向不對，然後他就反向去廣告，去讓家長緊張，就是說不要讓小孩輸在起跑點上，因此它提供的教育基本上是噱頭化，另外一方面就是惡性競爭。

我們可以做的是，去跟公教人員講，你不要以為你領得到你的月退休，到你老的時候是沒有的，因此要讓他們願意為大家一起努力。尤其藉這個經濟危機的狀況，因為所有的民調都顯示，人民不敢生小孩最大的因素是經濟負擔，如果他們已經搞到台灣沒小孩，是不是應該自己自行退場。

*其它與會者精采的記者會發言內容，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e329ea36.pdf>

拚經濟 切勿性別失衡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藍綠政黨為審查4年5000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立院爆發嚴重衝突，在野黨批判預算規劃失衡、重北輕南；但沒有人注意到這5000億的龐大資源分配，其實也是性別失衡、重男輕女。

國際組織這幾天紛紛提出警告，經濟衰退對女性的影響遠高於男性，因為女性的平均薪資本較男性為低，而且多從事不穩定與兼職的工作。但在這一波經濟海嘯中，公部門完全沒有提出失業人數與放無薪假人數的性別比，反而急著推出各種以救經濟為名的方案，但我們想問的是，這些救經濟的方案到底解決了哪一群人的失業問題？又滿足了那一群人的需求？

檢視這一次4年5000億的特別預算，有超過4000億的經費擬用於硬體工程建設。根據去年（2007）主計處的就業統計，工業（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器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的就業人數中有將近7成為男性，女性就業人數不及男性的一半。也就是說，政府宣稱這一波振興經濟方案可能開創出的就業機會，恐怕是性別不均等的，其所能解決的男性失業遠遠高於女性失業。

此外，政府頻頻以「擴大內需」為由，投注大量社會資源於工程建設，但台灣真的沒有內需，非得要大興土木才得以擴大內需？台灣的生育率已經跌破1.12%，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而且人口老化速度正在迅速攀升，從現在每十人中有一個老人，到2025年，每五人就有一個老人。這些數字反應出台灣有



非常急迫且龐大的照顧需求，若再不改善人口結構，台灣社會將沒有足夠的勞動力支撐龐大的依賴人口。但是政府卻遲遲不面對人口失衡的嚴重問題，不將公共照顧視為重要政策以減輕個別家庭負擔，反倒將少子化問題歸咎於個別女性不肯生育，或是在發生媳婦殺死婆婆的人倫慘案時，怪罪家庭照顧者心腸狠。

經濟危機正是政府思考社會政策新方向的機會，在這個時候投資照顧體系不但不會拖垮台灣的財政，反倒有助於GDP的提昇。以外籍看護工為例，台灣到去年（2008）年底，外籍看護工人數已經超過16萬人，台灣家庭每年聘用外籍看護工所付出的成本就超過400億。若將這些私人聘僱的工作機會，轉由國家聘僱本國勞力，由使用者部分付費，那麼將帶來不只16萬個工作機會，其所創造的經濟成長也才能如實反映在GDP數字。

當政府在談基礎建設時，應該打破過往工程才是建設的概念，服務輸送體系、人才的培養、文化的提升都是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的一部份，若政府一味將建設著眼於造橋、鋪路、蓋屋，那麼我們幾乎可以預期，這一波為了挽救經濟所做的工程投資，恐怕只會帶來更多的蚊子館和生態環境破壞，不但無益於國家長遠發展，而且會加深台灣社會的性別不平等。（本文投書《中國時報》，並節錄刊載於2009.3.10）

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 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編按：

藉著知名女星潘越雲被「抓姦」[註1]的事件，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提出放寬離婚限制，以及廢除通姦刑事罪的必要。經過2009. 3. 13的記者會，引發媒體與網路的大量討論與迴響，2009. 3. 16高等法院法官徐昌錦撰文〈法與時轉 通姦除罪〉投書《中國時報》，呼應本會廢除通姦罪的訴求。今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延續去年在台北舉辦的廢除通姦刑事罪座談會，繼續到台中與高雄舉辦，一方面聽取各地婦女團體的建議，一方面也持續溝通廢除通姦罪的必要。

前幾天影劇版出現知名女星潘越雲被抓姦的大篇幅報導，雖然影劇版從來不缺明星疑似外遇的新聞，但是，女明星的外遇總是被特別渲染，只是這次媒體報導一反常態對這位女星頗多同情，少有譴責，主要是因為這位女星所面臨的婚姻處境，引發大家重新思考外遇是否真的罪無可赦？

潘越雲坦言十年婚姻不協調，結婚第二年就數度嘗試協議離婚，但在先生始終不願意離婚，自己又無法和對方相處的情況下，她只好與先生分居，並和他人發展親密關係，導致被先生抓姦在床。即便如此，潘越雲始終希望先生顧慮女兒、願意放手，讓兩人平和的結束婚姻關係。



• 本會於2009. 3. 13召開記者會，參加出席者由左而右依序為：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大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正是因為看見社會上許多人正面對與這位女星相同的處境，因此多年來致力於倡議好聚好散、無過失離婚，以及免去婚姻外合意性交的刑事處罰，讓想離婚的人可以

更為和平的離開婚姻，也讓在婚姻外發展親密關係的人，不必背負刑事犯罪的罪名。

現行離婚制度陷人入罪

以現行的離婚制度，雙方一旦締結婚姻，想離婚只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協議離婚」；若雙方對離婚無法達成共識，想離婚的一方就只能上法院訴請「裁判離婚」（詳見附件一之法律條文）。

但是，要能夠訴請裁判離婚成功，必須要能列舉出對方的惡形惡狀，才能說服法官自己無法繼續維持婚姻。婦女團體過去常常戲稱民法1052條的裁判離婚，簡直是十大惡人條款，非得要構成「虐待、遺棄、意圖殺害對方、失蹤超過三年」…等嚴格條件，才能脫離婚姻。

然而困在婚姻中的多是平凡人，卻因訴訟門檻而逃不出婚姻墳墓。在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之外，目前法律上沒有其他路可走。但在這兩者之間的灰色地帶，正是像潘越雲這樣苦惱的眾多平凡人，卡在只剩下空殼的婚姻而不知何去何從。

雖然在民間反映之後，部分法官的判決逐漸放寬，認為只要能夠舉出難以維繫婚姻的概括事由，就能夠採用民法1052條之2的「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請求法官裁判離婚。但是，到底兩人要交惡到什麼程度，才足以被認定為「重大事由」而得以離婚，現在仍完全倚靠法官的自由心證，也依賴自己遇到哪位法官的運氣。

從司法院提供的統計數字，採用「重大事由」

判決離婚的比率，從1998年的7%，逐年提高到2007年的50.8%，至今已經有超過半數的判決離婚准用重大事由判離（見圖一），也就是說，當事人不見得要舉出某一特定事由才可以訴請離婚，而可以列舉各種無法維繫婚姻的事由，請法官判決，顯示法院對於裁判離婚標準傾向愈來愈寬鬆。但不見得所有民眾都知道現在較易達成裁判離婚，反倒是可能看到嚴格的條文限制就嚇退了。

即使勇於上法院，婚姻的當事人還是必須對簿公堂、互揭瘡疤，想離婚的一方仍必須指陳對方讓人無法容忍的事由，好說服法官婚姻無法維繫，這等於是逼迫想離婚的一方，在法庭上和對方撕破臉。即使當事人體認到婚姻關係沒有絕對的對錯，或是像潘越雲這般顧慮孩子心情，而只想要與對方好聚好散、和平分手，但只要對方不簽字離婚，除非撕破臉上法院，只有默默隱忍一途、徒留形式上的婚姻空殼。

不過，人都有情感需求，當配偶無法和自己建立親密情感，而想從他人獲得，就得冒著被抓姦的風險。以台灣現行的法律，被抓姦並非賠錢、道歉了事，而是觸犯刑法、可能要坐牢的，依法可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和配偶以外的人合意性交的人被國家當成罪犯來處理，和偷竊、搶劫等犯罪行為等同。

我們想問的是，對於這些雖然想離婚，但為了孩子、為了情分，還想與對方保有最基本友好關係的當事人，難道就只是因為對方不願放手，就得禁錮自己的情感需求，再也無法和其他人建立親密關係嗎？還是我們要逼迫當事



• 記者會上演出行動劇，諷刺民法1052條裁判離婚相關條文。

人在公開場合數落與言語攻擊其配偶，只為了達到離婚的目的？若當事人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與他人建立了親密情感，國家再用刑法懲罰個人情慾，真的合理嗎？台灣離婚制度長久以來的不合理，以及遲遲無法除去的通姦罪，這雙重桎梏等於是國家陷人民婚姻成為逃不出的煉獄，又耗費國家資源介入成年人情慾關係，逼使人民背負觸犯刑事法律之污名。好聚好散、和平分手，為何如此之難？

國家不該懲罰成年人姦情我願的情愛關係

由於以現行法律，和配偶以外的人合意性交仍舊是犯罪行為，因此只要懷疑配偶外遇，就可以會同警察破門查看。我們雖然可以理解被配偶背叛的痛苦和傷害，但是，我們是否應該換個角度思考，成年人的情感恩怨，動用到國家警察和司法體系來處理是否適當？當青少年發生情感糾紛，成年人總會以好聚好散加以勸

說，但為什麼當婚姻中的雙方發生情感糾紛，就得請出警察來破門抓姦？警察的工作是維護公共秩序和社會治安，我們真的希望花費國家警力處理私人情感恩怨嗎？

雖然我們不支持國家以刑法懲戒外遇出軌的人，但這並非說，我們支持婚姻中欺騙性的外遇行為，欺騙雖然會嚴重破壞兩人的信任關係，傷害另外一方的情感，但是欺騙是否嚴重到需要成為一種刑事罪

罰，確實值得商議。

如果我們把婚姻締結視為雙方當事人訂立的契約，那麼有關婚姻不協調衍生的種種糾紛，應該放置在民法中處理，無論是財產、子女監護、子女姓氏…等等。那麼，配偶發生婚姻外的性關係，等於是背棄了婚姻契約中的守貞約定，那麼，我們的確可以要求背約的人負擔民事賠償責任。而台灣現行的法律，已經可以針對配偶外遇提請民事賠償，等於已經保障了被欺騙者的權益。那麼，為什麼還需要保留刑事通姦罪，讓原本應該維持治安的警察，還得充當抓姦者的打手，保護抓姦者破門入侵他人住宅？

更何況，和他人發生性行為，其所傷害的是配偶的情感，而非損及配偶自由、隱私、財產…等等基本權利，國家警察在這個時候介入私人生活，不但不是維護人民的基本自由，反而成為抓姦者的打手，侵害另一方的性自主權。

通姦罪存在，百害無利

雖然抓姦新聞時有所聞，但大家或許沒有注意到，最近幾則新聞都出現抓姦者反被告「妨害秘密、傷害罪、入侵民宅、妨害自由」…等罪刑，而這些罪刑往往高於通姦罪，也就是說，即便成功告贏通姦罪，自己可能因為抓姦手段非法，而被判處更重的罪刑。台灣通姦罪最高刑期為一年，但從近年來的判例，法官很少判超過六個月，但是一旦涉及非法監聽，則可能處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提出這樣的數字，並非告誡大家要用合法途徑抓姦，而是想提醒抓姦的人，侵害他人隱私、妨害他人自由比起情感上的背叛，在現今這個社會更難被接受。

此外，這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證據，經常不被法官視為有效證據，因此實務上，我們看到很多人為了抓姦，花了大錢聘請徵信社，結果自己親眼見到那些不堪場景，心情反而更痛苦與難以復原；而原本企盼能夠挽回的婚姻，也因為抓姦的動作，讓對方一去不回頭，甚至還出錢幫第三者打官司；最後寄望的司法體系，卻因為涉及非法取得證據，這些證據不但不被採信，甚至吃上更嚴重的官司。

當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倡議廢除通姦刑事罪時，曾遇到多位律師表示，很多大老婆抓對方通姦，不是為了懲罰對方，而是因為通姦足以構成離婚事由。就如同前文所說，我們瞭解當婚姻出現困境，對方卻遲遲不願意簽字離婚的痛苦，但

是，如果當事人一定要走向判決離婚一途，「抓姦」不見得是必要當然的手段。

若從這幾年判決離婚的事由變化（見附件二），可以清楚看到，採用對方與他人合意性交而裁判離婚的個案已經越來越少，到2007年只有不到0.1%，一年不到100人採此理由進行判決離婚；反倒是採重大事由離婚的比率，到2007年已經超過五成。也就是說，連法院都傾向從寬認定離婚事由，因此如果真的要走向裁判離婚一途，抓姦也不見得是必要手段。

懲罰外遇的性別不平等效果

過去一談到外遇議題，內心浮現的故事版本總是可惡的先生，背棄在家辛苦帶孩子持家的大老婆，逍遙自在的和年輕貌美的姑娘勾搭。但是，這個外遇圖像忽視了已婚女性的情慾需求，也凸顯了這個社會對女性外遇的無法容忍。

國科會社科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官曉薇根據1999年到2005年法院裁判通姦罪的統計數字進行分

12 性別 台灣立報 星期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版主/史傳玲 編輯/王瑞倫 (02) 89676655 分機262或傳真 (02) 82191213

婦團籲以民事賠償取代通姦罪

【記者史傳玲綜合報導】日前媒體報導女星潘越雲被丈夫抓姦在床，但社會輿論對於潘越雲的同情聲浪大於譴責。婦女新知基金會13日召開記者會指出，通姦若不在刑法上除罪，女人不但無法以通姦罪挽回婚姻，對女性的傷害更勝於男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律師尤美女在記者會中指出，以現行的離婚制度，想離婚只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雙方同意的情况下「協議離婚」；若雙方對離婚無法達成共識，想離婚的一方就只能上法院申請「裁判離婚」。

提出惡行方能判離

尤美女指出，要訴請裁判離婚成功，必須要能列舉出對方的惡行，例如「虐待、遺棄、意圖殺害對方、失蹤超過3年」等嚴格條件，才能說服法官無罪繼續維持婚姻。

但這個狀況已經有所改善。在民間反映之後，部分法官的判決逐漸放寬，只要能舉出難以繼續婚姻的理由，就能夠採用民法1052條之二的「重大事由」以維持婚姻。請求法官裁判離婚。根據司法統計，採用「重大事由」判決離婚的比率，從1998年的7%，逐年提高，到2007年的50.8%。換句話說，法院對於裁判離婚標準愈來愈寬鬆。尤美女指出，很多民眾並不知道裁判離婚很容易，只好採用抓姦的方式進行離婚。

刑法懲罰情慾不合理

尤美女說，很多元配抓對方通姦，不是為了懲罰對方，而是因為通姦罪一旦成立就能離婚。不過，國家用刑法懲罰個人情慾並不合理，又耗費國家資源，還讓民眾背負觸犯刑律法律的前科。尤美女表示，針對外遇者，被欺騙的配偶應該運用目前的民法，針對配偶外遇提請民事賠償，保障自己的權益。

另外，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的理教教授陳昭如指出，通姦不除罪，對女性的傷害往往比較大。根據1999年到2005年法院裁判通姦罪的統計數字指出，發現被告通姦的丈夫，有50%的機率被撤回報告；但對於被告通姦的妻子，只有23%被撤回。

也就是說，同樣是通姦，妻子被定罪的人數遠多於丈夫。陳昭如指出，通姦罪雖然男女都罰，但因為社會對於女性外遇的容忍遠高於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於法律效果。

抓姦傷神 無益婚姻

陳昭如也表示，許多婦女花大錢抓姦，卻往往不被法官採用為有效證據。抓姦過程不但可能被徵信社坑錢，又無助於挽回婚姻。

許多外遇的丈夫更反告原配妨害秘密、傷害、入侵民宅、妨害自由等更重的罪刑。而原配在反覆抓姦的過程中，心理上也一直處於痛苦的状态，就連孩子也被捲入情緒風暴。另外，如果判決繼續保留通姦罪，也讓媒體報導名人外遇隱憂更有正當的藉口。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霍震指出，通姦罪耗費國家警察及司法資源，對於當事人挽回婚姻也沒有實質效果，不如推動修法，去除刑法中的通姦罪，保留民法求償途徑，讓婚姻回歸民法及情感諮詢教育的解決之道。

• 照片取自2009. 3. 16《台灣立報》性別版

析，發現被告通姦的丈夫，有50%的機率被撤回提告，但是對於被告通姦的妻子，只有23%被撤回，也就是說，丈夫對於妻子的外遇是更加無法容忍。因此，即便先生被告通姦的人數多於太太，但是如果根據判決確定數字，最後妻子被定罪的人數還多於丈夫（太太被判刑209人，先生被判刑181人）。

此外，多年來婦女團體也指出，多數妻子會撤銷對丈夫的提告，卻保留對女性第三者的告訴。從官曉薇博士所做的統計，確實可以發現，女性第三者被提告的人數已經遠高於丈夫（女性第三者被告人數為512人，先生為420人），若再算入丈夫被撤回告訴的人數遠多於第三者女性，最後先生被提告的人數只有210人，而女性第三者則高達349人。

從法條來看，通姦罪看似「性別平等」的男女都罰，但是若從實務操作的面向來看，通姦罪的存在，卻造成了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無論是懲罰女性第三者，還是懲罰外遇的太太。通姦罪也無法阻止社會上普遍可見的男性外遇，但是受到刑法懲治卻是女性為多。這也突顯了刑事通姦罪罰的不合理性，因為一條看似平等的法律，卻因為社會對於男性外遇的容忍遠遠高於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法律效果。

放寬離婚要件 讓婚姻回歸民法

因此我們認為，與其耗費國家警察及司法資源，由國家出面來鼓勵情感上的報復主義，不如將國家資源轉為提供更多婚姻諮商及情感教育的管道。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應推動修

法，去除刑法中的通姦罪，保留民法求償途徑，讓婚姻回歸民法及情感諮商教育的解決之道。

至於離婚制度的相關修法，目前婦女團體有提出分居制度及調解離婚的草案，亦即透過雙方書面協議分居，或是一方逕行向法院提出裁定分居，期滿三年後構成訴請離婚要件，但這三年中必須盡到撫養子女的義務，也不可以藉機脫產，否則即便分居三年，法官也可以駁回離婚告訴。

我們希望在現行法律的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的兩個極端之外，能夠開展出更多選項讓民眾選擇。離婚或外遇當然是複雜的情感問題，但國家應推動制度上的修法，以及多提供婚姻諮商及情感教育，讓人民私領域的情感問題可以朝向和平分手、好聚好散，培養出尊重個人隱私及情感獨立自主的文化。

[註1]：「通姦」、「抓姦」都是刑法過去「妨害風化」概念下的用語，有污名化婚外性行為的作用。尤其三個女字組成的「姦」字，更有管控女人性行為的意涵。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已在1999年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我們希望未來廢除刑法「通姦罪」時，能夠一併修改這些用語。

附件一：相關法律法條

★民法1049條（協議離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1052條（裁判離婚）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刑法239條（通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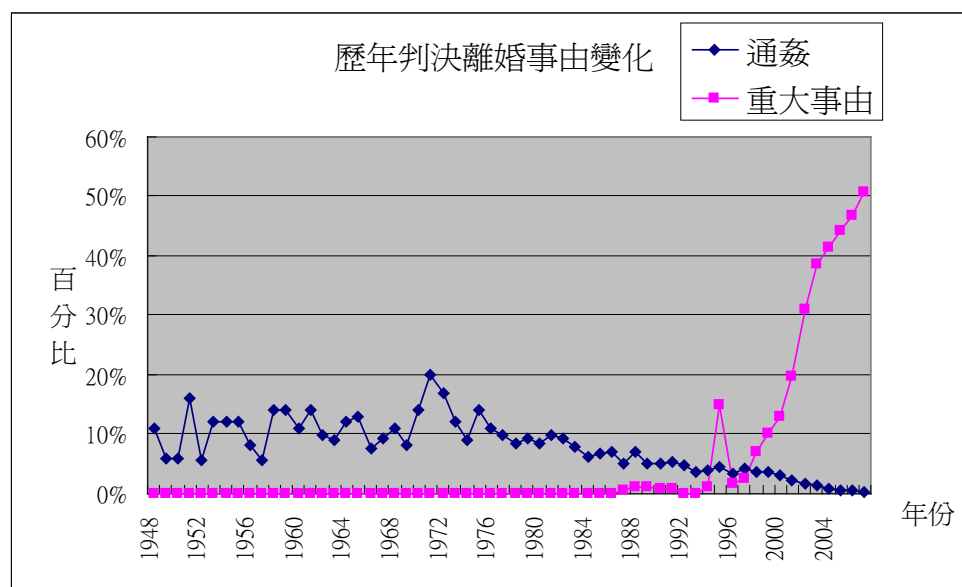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刑法315-1條（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二



催生性別專責機構 我們誓言持續監督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編按：

2009年初，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關鍵時刻。六年多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婦團推動設立性別專責機構，二月起我們連續發出四波聲明，研考會在民間壓力下，三月份在全國北中南東舉行四場公聽會，行政院則在4月9日拍版定案，即將送至立院審議。我們將會持續監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理想。

近來報導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未來規劃藍圖，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啟動新的政府架構。其實，民間各婦女團體從2002年就開始關注政府改造議題，並且激辯已久。其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從2003年婦女節記者會起就主張，應在行政院下設立一級的性別專責機構，以統合各項性別政策的跨部會協調功能。

各婦團間歷經2003年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及2004~05年間八場公聽會，得出多數共識為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同時保留行政院婦權會之運作。2006年婦權基金會由李安妮召集各位性別專家學者組成研修小組，提出組織規劃草案，7月21日在行政院婦權會提案通過，並經院長裁示交由研考會參考。2008年總統大選期間，在我們積極遊說下，也順利得到兩大黨候選人公開承諾支持。

不過，研考會從2008年10月到2009年1月的三次專家座談會中，打消民間主張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保留婦權會的構想，定調為兩者不可同時並存，並拆散成兩案讓民間重新選擇，引發

婦團間來回辯論，各有不同意見或疑慮。

本會及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從二月起共發出四波聯合聲明，要求政府回應民間主張，並強烈建議應舉行全國北中南東公聽會。政府在民間施壓下，陸續舉辦各地公聽會，分別是北區3月13日、南區3月22日、東區3月25日、中區3月31日。各婦團討論相當熱烈，詳細內容請見婦權基金會網站。

行政院則於4月9日院會正式通過，將於行政院院本部內部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亦即現在的行政院婦權會改名），由院長召集並指揮監督；另設「性別平等處」，做為「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的幕僚單位，專責執行性別平等業務。

行政院版的規劃案，即將送進立法院審議。接下來，我們將會持續監督政府，是否真能發揮性別專責機構的功能、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我們不會白白辜負這六年多推動的心血，以及眾人的期盼。

我們要求馬英九政府兌現選舉承諾、 設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

根據今日報載^[註1]，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於昨日召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會後並由研考會副主委葉匡時說明會議結論，現有的三十七部會，將整併為十三個部、八個委員會、三個獨立機關與其他四個單位（央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將定位為政院幕僚單位），瘦身後的政院組織規模約為廿八部會，新的政府改造架構將在民國一百年上路。

我們驚訝發現，其中完全沒有說明，政府對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之未來規劃為何。然而馬英九總統曾經在2008年總統大選期間，於其書面的婦女政見中明確宣示：「中央政府將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並於政策規劃、執行、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並於3月15日^[註2]在婦女活動中公開承諾：「未來將設兩性平等專責機構，將性別意識帶入政策」。

然而，現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的規劃案，涵蓋各部會之整併以及行政院之院本部幕僚單位，卻沒有任何有關性別專責機構的說明。從研考會先前舉行三次座談會，針對性別專責機構，徵詢過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可看到政府應是具備善意來進行相關規劃，但未見媒體公開報導，畢竟令人揣測不安。

因此，我們呼籲，馬英九政府應兌現選舉承諾，並對此公開說明，未來政府組織改造藍圖中，將如何建立行政院中最高層級的性別平等

專責機構。我們也在此提醒，這不僅是政治承諾而已，更是民間眾多婦女團體經由民主公開的討論程序而得到的多數共識，政府應重視並讓更多民眾加入公共討論。

過去許多婦女團體，鑑於各項政策的規劃及評估缺乏性別平等觀點之檢視，因此，我們從2002年起即針對政府組織再造，展開密集討論，舉行各次座談會，2003年更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其他婦團協辦，在全國北中南東舉辦四場公聽會，廣徵各地婦女和社會團體的基層民意，最後彙整相當共識，要求設立性別專責機構。

因此我們建議：與性別專責機構相關之所有法令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若與先前民間版主張有所不同，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正式通過之前，政府應當遵循公開民主的程序正義，讓所有資訊透明開放，並廣徵各地民眾意見，來面對婦運界目前對組織規劃的疑慮及關切。

共同聲明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學會

[註1] 2009年2月24日蘋果日報http://1-apple.com.tw/index.cfm?Fuseaction=Article&Sec_ID=1&ShowDate=20090224&IssueID=20090224&art_id=31418174&NewsType=1&SubSec=66
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24/today-pl.htm>
中國時報<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502097+112009022400123,00.html>

[註2] 台灣時報2008年3月16日報導

我們要求政府設立「性別專責機構」應遵循民主公聽程序

——發表於「性別平等，國家發展」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3月13日公聽會前夕

根據研考會今年1月20日官方新聞稿[註1]指出，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所召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已經決定，未來政府改造中的性別專責機構方案，將維持現行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但改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並在院本部之下設立「性別平等處」作為其執行單位，預估員額為40人。

然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決定的「婦權會+院本部性別平等處」規劃案，其實與過去各婦女團體的多數共識「性別平等委員會+婦權會」方案大不相同，民間各婦團自2003年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來，經由民主公開的討論程序而彙整共識，要求行政院下設立部會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專責人力及獨立預算；同時維持由院長召集的任務編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提供民間參與決策管道。

此一民間版「性別平等委員會+婦權會」方案，在2006年由婦權基金會研修小組提出草案，行政院婦權會通過、並決議交由研考會參考，預估員額為231人。而馬英九總統也在競選期間做出承諾，但此時政府卻聲稱部會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兩者不可同時並存，使民間與會代表在拆開的兩案中做出為難的抉擇。

我們在研考會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一月所召開的三次專家座談會中曾經明確表達，政府規劃案若與先前民間版主張有所不同，在送進行政院會

正式通過前，政府應當遵循民主程序、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公聽會，廣徵民意、充分討論。

政府目前的規劃案，仍有許多思慮不夠周延之處，相較於原先民間版，員額減少、法定地位不明確、社會可見度及問責性偏低、但層級提高（直屬行政院長），因此婦運界目前對此案利弊得失的討論，確實出現支持、反對或部分疑慮的不同意見。

正因為事關重大，性別專責機構的設立，牽涉到未來數十年國家資源分配的性別正義，如何能在政策規劃評估過程及文官體系中，例行性、自發性、進而全面性的操作。因此我們堅持此案仍應以公開民主的程序，讓所有資訊透明開放，使所有關心此一議題的民眾都能得到參與和瞭解的機會，循2003年模式、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公聽會，展開公共討論、彙集各地民意後，才能交由行政院院會來決定，使即將送至立法院的相關法案內容能符合民意所趨，在政府改造的契機中深化性別平等的理想和進步價值。

共同聲明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學會

[註1]研考會網站2009年1月20日新聞稿：「關於婦運界所關注的性別平等專責組織部分，江主委表示，研考會遵循第三次院組改小組的決議，在這段期間內召開數場關於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的徵詢會議，並將徵詢結論向院組改小組報告。由於多數學者專家傾向維持現有婦權會的運作機制，會議決議「婦權會」將來改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之後，繼續由院長召集並指揮監督，以保有原來婦權會的專業決策及外部監督效益；另於行政院本部之下設立性別平等處，配合「性別平等促進會」的決議，專責執行性別主流化、婦女權益保障、及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51248&ctNode=10000&mp=100

2009年3月25日 婦團聯合聲明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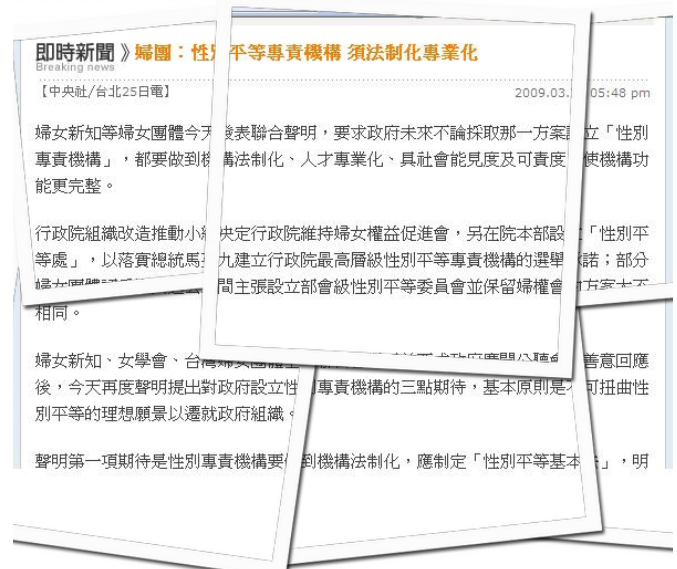
我們要求政府設立「性別專責機構」的三點期待

——針對3月13日「性別平等，國家發展」

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公聽會後之聲明

馬英九政府上任後，我們要求兌現選舉承諾，建立行政院中最高層級的性別平等專責機構。這段時間，我們得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初步決定的「婦權會+院本部性別平等處」規劃案，與過去民間主張設立部會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並保留婦權會之方案大不相同，因此我們於3月12日發出聲明，要求政府應遵循民主公開程序，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公聽會，充分討論各種方案的利弊得失及補強措施之後，才能送至行政院院會來定案。在3月13日的公聽會中，在我們表達前述意見後，研考會副主委宋餘俠爽快宣示其他場次將提前於三月底前舉行，目前也已依序舉辦中，我們樂見並肯定這將使基層婦團有機會參與政策討論、進而影響決策，邁向由下而上的民主理想。

我們對於政府堅持拆開民間原先主張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婦權會」二者，而決定規劃成「婦權會+院本部性別平等處」方案仍有諸多疑慮。對於性別專責機構的想像藍圖，不該被限定在幾種各有缺陷的方案之間勉強選擇。組織改造應以追求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為依歸，而非扭曲性別平等的理想願景以遷就政府組織現況。如何調整及補強各項方案的缺點，以及納入其他方案的相對優勢，才能真正展現政府落實性別平等的決心及魄力。



將來無論政府決定哪一方案，我們在此要求，政府方案應納入先前民間所主張「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的三大優點，以回應婦運界的期待和需求，並使性別專責機構各項設計及功能更加完整：

一、機構法制化：過去民間版「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強調賦予專責機構法定地位，才可建立制度而有長遠穩定的發展，不致輕易受到人為因素而影響性別主流化之落實程度。然而政府版卻未見機構法制化的相關規範，包括：應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明文確立本法之主管機關，列舉性別主流化各項業務內容和六大工具之例行作法，以及專責機構之運作方式（例如，如政府採取院本部案，則應說明婦權會現行三級制度、五個分工小組，各部會

成立性平小組及設立性別聯絡人之操作模式，界定未來性別專責機構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對口為國發會下設立之性別平等科）；以及賦予性別專責機構之法定地位，亦即，若政府最後決定採取行政院組織法中沒有明確寫出的「性平處加婦權會」，政府應在行政院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中的條文說明部分，有「性別平等處」及上述「婦權會」運作機制的正式載錄。

二、**人才專業化**：過去民間版「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有專職專責性別首長，並強調培養行政體系的性別官僚及專責人力，使性別主流化成為每一行政環節的日常操作，同時培訓提供所需的大量專業人員，以推動各部會自發性、例行性的以性別觀點檢視政策。而政府版本中，對於統合協調各項性別政策的性別政策官僚，是否為最高層級且為專職專責，並無相關具體規劃與承諾。我們主張，將來行政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中，至少要有一人具備性別平等專業背景及經民間婦團的推薦程序，擔任性平機制之委員，協助性別機制之運作，以增進統合各項性別政策之實效。同時，政府對於民間委員的產生，也要建立一套開放透明並兼顧經驗傳承的聘任機制，以豐富多元與民主參與的決策視野。

三、**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過去民間版「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強調權責界定清楚、便於民間監督，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讓性別相關政策人事，透過資訊透明的過程，提高其究責性，亦擴大性別議題的公共性及能見度，讓更多的民眾捲入或掌握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培

養性別選民(constituency)以推動社會持續進步。因此，我們要求：（1）行政院應每年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突顯政府邁向性別平等的前瞻視野及進步價值，並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進展，作為長期施政目標。（2）政府應保持資訊公開透明，持續在網站上公布性別平等專責機構(婦權會、院本部性平處、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之各類資訊，包括歷次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各項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等，使民眾清楚知道性別專責機構之存在目的與效果，讓公民社會成為持續推動台灣改革前進的最大能量。

共同聲明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學會

2009年4月6日 婦團聯合聲明IV

民主不應流於形式：

政府應說明「性別專責機構」的規劃方向並回應民間疑慮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四場公聽會後之聲明

據聞行政院將於這星期四院會決定，並正式通過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內容。其中，針對性別專責機構，將選擇何種方案及其配套措施，政府至今尚未有任何明確說明。目前政府網站上的公開資料，我們看到所有部會的組織改造方向，幾乎都已定案，唯獨民間婦女團體推動多年的性別平等專責機構，卻僅被以「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刻正研議中」區區一句帶過。

關於組織改造的民主程序部份，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先前曾發出聲明，要求政府在正式定案之前，應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公聽會，充分討論各種方案的利弊得失及補強措施之後，才能送至行政院院會來決定。目前各地公聽會已經陸續舉辦完畢，在這幾場公聽會中，民間婦女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小組之「婦權會+院本部性平處」方案，表達各種不同程度的質疑，特別是就政府方案無法源依據、編制規模的不足、以及社會代表性的問題提出強烈批判。但到現在為止，除了公聽會上研考會代表的短暫說明外，我們仍未見政府有任何正式而完整的回應。

關於性別專責機構的實質主張部份，我們曾於3月25日發出聲明，要求政府應調整及補強

各項方案的缺點，以及納入其他方案的相對優勢。我們並主張，政府方案必須回應先前民間主張的三大方向，包括：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以回應婦運界的質疑與挑戰。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也未見到政府的公開回應。

公聽會的民主程序，不該流於政府既定政策宣揚的表面形式。政府組織改造為國家長遠大計，政府不應因為急於拍版定案，而犧牲與民間對話的民主基本精神。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正面面對民間質疑，除了應具體而完整的說明，即將呈送至行政院院會之性別專責機制規劃方案及其配套措施內容，並應儘速公開回應公聽會過程中民間各界對性別專責機構設置方向的各種期望與疑慮。

共同聲明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學會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 活動迴響

採訪/黃鈺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人員



2008年12月「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後，受到熱烈的迴響，辦公室不斷湧入索取電話。2500個囧公仔、3000個披風小俠鑰匙圈、3000張大力寶寶貼紙，以及2500份的性騷擾完全拒絕小書，皆在短時間內發送完畢。

活動結束後，許多索取者向婦女新知基金會表達感謝之意，有的謝謝囧公仔幫她出了一口氣，有的表示因為性騷擾完全拒絕小書，讓他更了解性騷擾的申訴方式。為了更加瞭解民眾對於「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的想法與建議，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針對不同的索取者抽樣做了電話訪問。

訪談的第一位對象，是指定將囧公仔寄發給性騷擾加害者的當事人。第二位是在美容院上班的員工，因為常常遇到言語騷擾的狀況，特地前來索取公仔。第三位是遊戲公司的主管，希望將文宣品發送給員工，加強性騷擾教育用。第四位索取者則是婦幼警察隊，計畫在國中國小性騷擾巡迴教育時發送。第五位索取者，則是一位父親，希望將索取到的文宣品送給國一女兒與女兒的同學作為禮物，藉此來啟蒙女兒拒絕性騷擾的觀念。五段訪問內容，與您分享。

受訪者一台北縣 陳小姐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怎麼會想要索取囧公仔？

陳小姐：因為想要增加他們對於性騷擾的敏感度，一位是曾經對我有性騷擾，一位是曾經對他人性騷擾。

新知：寄發囧公仔給加害者後對妳自己生活上有什麼影響？

陳小姐：沒有再和他們有接觸耶，所以也不是很清楚他們收到的狀況跟改變。

新知：使用囧公仔後自己心理上有什麼影響與改變？

陳小姐：我覺得至少自己對於這件事有行動，雖然說是模糊的。

新知：對此活動有無建議？

陳小姐：一直都覺得婦女新知基金會是很棒的，活動或是議題的探討、修法等等，我都是跟著新知在後面跑呢！這次也是在網站上看到活動，覺得很好，新知加油！



受訪者一台北中和美容院 李小姐

新知：怎麼會想要索取文宣品呢？

李小姐：美容院裡的一些客人有時會有言語上的騷擾，讓我覺得很不舒服也很討厭。曾經還有客人在電話預約中講了很多很低級的話，然後預約要來洗頭，我自己很害怕，每一次都要擔心這樣的客人什麼時候還會再來。後來在報紙上看到這樣的活動，便覺得可以索取來文宣品，放在店裡作性騷擾預防。

新知：拿到囧公仔以及張貼貼紙之後，客人看到有什麼反應？

李小姐：其實我拿到之後不太敢用耶，擔心客人看到公仔之後反而不會收斂，而且還會講更難聽的話。我把貼紙拿給老闆看，他擔





心客人會因此生氣，因此貼紙最後也沒有張貼。我自己倒是有使用鑰匙圈，我也把其他的文宣品送給女性客人，客人看到之後都覺得很喜歡，有的留起來自己使用，有的則帶回去公司放置。

新知：自己使用鑰匙圈後，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李小姐：使用鑰匙圈對我的工作並沒有什麼幫助，因為客人也不會看到鑰匙圈。可是外出的時候，我覺得至少對自己的心裡是有幫助的，掛在包包上，走到哪都很容易看得見。至於在公司的部份，我還是會盡量跟老闆爭取可以張貼拒絕性騷擾的貼紙。



新知：對此活動有無建議？

李小姐：覺得這樣的活動很棒且很好，可以幫助到有這方面困擾的人，只是一定還有許多現實的問題得自己面對，但這樣的文宣品至少可以抒發心裡的壓力跟感受。



受訪者—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李先生

新知：怎麼會想要索取文宣品？

李先生：我們公司常常要接觸一些國外的客戶，像是歐洲客戶……等，這些客戶常常會親手親臉頰的，公司的女同事為了公司的形象，覺得不舒服也不敢拒絕，尤其是一些剛出社會的新鮮人新進員工，也都不敢反應。我來索取文宣品便是希望員工都能了解性騷擾的觀念，覺得不舒服是可以說「不」的，公司也不會責怪。



新知：使用文宣品後對公司有什麼影響？

李先生：主要是預防性騷擾、拒絕性騷擾的風氣推廣，現在員工們都開始重視性騷擾這個觀念。

新知：使用文宣品後員工有什麼反應？

李先生：我們搭配公司內部的性騷擾教育訓練來發送文宣品，之後同

事們也都能了解公司的立場，知道不舒服是可以直接拒絕的，許多同事因此放心且安心許多。

新知：對此活動有無建議？

李先生：活動很ok、很棒。



受訪者—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黃先生

新知：怎麼會想要索取文宣品？

黃先生：我們固定會在國中跟國小做性騷擾的防治宣導，各個警察分局都會互相交流，看看是否有什麼不錯的宣導品可以發送給學生，有同事在報紙上看到妳們的活動消息，所以便來索取，計畫之後進行宣導時可以送給學生。



新知：發送文宣品給學生後有學生有什麼影響或反應嗎？

黃先生：對於國中生的話，反應就還好。宣導後都會有互動時間，國中生的互動情況就較差，拿到文宣品但是沒有什麼反應。但我認為是有影響的，他們會了解遇到性騷擾時可以打113，統計下來案量是有增加的。至於小學生，小學生很多都不太懂性騷擾是什麼，拿到文宣品時會開始問說那他碰我算不算性騷擾？他跟我坐在一起算不算性騷擾？……諸如此類的概念性問題。



新知：文宣品是否有達到防治性騷擾的教育作用？

黃先生：有啊！對小學生而言，大部分的人雖然還不懂什麼是性騷擾，對於這樣的文宣品也不太了解，但性騷擾的教育觀念還是應該從小教育起，讓他們能夠初步接觸性騷擾的觀念，藉此擁有正確的觀念，是很重要的。對於國中生而言，文宣品在校園中發放，重視性騷擾的觀念跟風氣也能跟著在校園裡打開，也是很好的預防和教育。

新知：對此活動有無建議？





黃先生：我覺得這樣的活動很好，因為我們固定會做性騷擾的教育宣導，如果有這個活動的文宣品來輔助宣導，便可以讓學生加強了解性騷擾。我有固定在看妳們的網站，希望類似的活動再舉辦時，能夠通知我們。

受訪者—高雄縣 蔣先生



新知：怎麼會想要索取文宣品？

蔣先生：覺得很棒啊！很有教育意義！在報紙上看到，便想要索取來送給國一女兒和女兒班上的同學作為禮物。

新知：女兒使用文宣品後有什麼影響和反應？

蔣先生：我覺得以前她不會去注意性騷擾問題，或是也不懂。可是拿到這樣拒絕性騷擾的文宣品後，會讓她開始注意性騷擾這些問題，她自己也會做預防。我女兒拿到時，覺得公仔很好玩，貼紙跟鑰匙圈的圖案都很可愛。



新知：文宣品是否有達到防制性騷擾的教育作用？

蔣先生：有啊！有啊！我把它拿去學校給女兒的老師，跟老師說如果有性騷擾相關的課程便可以拿來當輔助教材用，老師也設計了相關的課程把文宣品發給同學，讓同學都能學習到性騷擾的相關教育。

新知：對此活動有無建議？

蔣先生：我覺得性騷擾的教育應該要從小就開始教育，很鼓勵妳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可以多舉辦這種活動，幫助是很大的。



We Want You!

誠徵志工

伴侶法志工

在同志社群裡，總是流傳著這樣一則故事：

一對相愛的同志伴侶，遠離她/他們的父母，在都市的一個小角落建立起屬於她/他們的家庭。很不幸的，其中一個人出了車禍，另一個人趕到急診室，卻無法為對方簽下手術同意書，只能焦急聯絡對方好久不曾說話的父母，並煩惱著該怎麼介紹自己，該怎麼告訴她/他的父母，她/他不想要急救、她/他想要捐贈器官……，而我是最瞭解她/他的人。

或許妳/你聽到的故事沒有那麼悲慘，或許更悲慘。而且，不僅是不能合法結婚的同志會遇到，凡是沒結婚的異性戀伴侶，或是如家人般的好友，都會遇到這種無奈的狀況。這都起因於台灣的醫療體系只認定所謂的「親屬關係」，那些沒有親屬關係的，卻真正陪伴與瞭解這個病人的親密友人，卻被無法為病人做任何醫療決定，甚至連陪病都常遭來異樣的眼光。

妳/你有過親身經歷嗎？妳/你曾聽聞朋友的親身經歷嗎？妳/你對類似的遭遇感到憤怒、失望或不滿嗎？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於今年度開始關注伴侶（包括：同志伴侶、未婚的異性戀伴侶、親密好友……等）的醫療權利，如果妳/你有興趣，請跟我們聯繫。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簡至潔

電話：02-2502-8715 E-mail：youle@awakening.org.tw

文宣志工

妳/你擁有滿腔的熱血，急於奉獻心力參與婦運，卻無從著手起？
妳/你是憤青也是阿宅，希望來婦運組織當志工，卻又懶的出門？
妳/你很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行動，很希望能為新知做些什麼？

心事被說中了？那就莫再遲疑，趕快跟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連絡。文宣部需要妳/你來：維護網站/部落格、文字編輯工作、美編文宣設計……等。妳/你將有機會了解這個老牌婦運組織的工作情形，並且閱讀到累積二十餘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歐陽瑜卿

電話：02-2502-8715 E-mail：echo@awakening.org.tw

2009志工年度大會 活動側記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一月十四日，一年一度的志工大會終於到臨。約莫10點半時，志工委員們便陸續進到新知二樓佈置場地、乘裝食物。詢問聲此起彼落：「玫儀啊，熱湯幾點會送來？」「玫儀啊，椅子這樣夠不夠？」一天之內聽到這麼多人呼喊我的名字，猶如國際巨星步入桃園國際機場時，被失控的歌迷們相繼呼喊著，要求索取簽名和合照。雖然我也嘗試刻意打扮像個年輕偶像，但一會兒搬桌子、一會兒排餐點，



不自覺地便把袖子捲了起來，頭髮匝了起來，只差沒把褲管一併捲上。實在看不出自己會前的裝扮，跟晚飯後穿著小碎花睡衣出門倒垃圾有何不同？



• 會場一景

11點半，大會正式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長范雲做完簡短致詞後，首先上場的是「美好的時光」這支影片，影片剪輯了2008年志工姊妹們的活動花絮、進修課程以及接線服務時的照片，並且以Christina Aguilera演唱的〈Beautiful〉作為背景配樂，之所以會選擇這首歌曲，主要是因為我喜歡歌詞裡的意涵：

You are beautiful no matter what they say
(無論別人怎麼說，妳們都是如此的美麗)

Words wont bring you down
(任何話語攻訐都扳不倒妳們)

You are beautiful in every single way
(妳們在各個方面都是無懈可擊的)

Yes, words wont bring you down

(是的，言語無法傷害妳們)
No matter what we do
(不論做什麼)
No matter what they say
(不論說什麼)
When the sun is shining through
(當陽光閃耀穿越時)
Then the clouds wont stay
(烏雲將不會永遠停留)
And everywhere we go
(無論走到何處)
The sun wont always shine
(雖然陽光不會永遠閃耀)
But tomorrow will find a way
(但是，明天總會找到一條出路)

這首歌要送給在「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室辛

苦付出的志工姊妹們，想藉此告訴她們，無論在何時何地、發生什麼事情，大家依然如此美麗。即使人生遭遇喪親、婚姻考驗，或照顧雙親的壓力……等重大挫折，只要記得烏雲不會一直存在，等到陽光出現時，明天又會是美好的一天。

接著是表揚志工的節目，這也是志工大會的重頭戲，我們選出了最佳好學獎、特殊貢獻獎與熱心服務獎的得獎人。最佳好學獎是根據志工在職進修課的出席率為標準選出，獲獎的志工有：蔡美芳、陳美枝、方麗群、陳淑美。特殊貢獻獎，則要特別感謝民法督導這一年來，盡心盡力地維持服務品質，適時提供建言，使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專線得以持續進步並深獲外界肯定，獲獎的志工有：張明我、方麗群、曹雪娥、許珽靈、陳淑美和李金梅。而熱心服務獎，要嘉獎過去一年來無論是七級颱風或八級颱風，毛毛細雨



• 董事長范雲頒發「最佳好學獎」、「特殊貢獻獎」與「熱心服務獎」給志工姐妹們，感謝她們的熱忱與付出。當天出席者從上排開始、由左而右，依序為：曹雪娥、張明我、蔡美芳、陳淑美、方麗群、鄭麗娟。

或磅礴大雨，冒著生命危險也從未缺席的姊妹們，獲獎的有：蔡美芳、黃秀定、方麗群、鄭麗娟、李金梅、陳淑美、曹雪娥和許狂靈。頒獎過程的高潮，莫過於麗娟姐展現魅力、大秀艷舞，以曼妙的舞姿將獲獎志工們一一請上台領獎，頓時掌聲如雷、尖叫聲不斷，彷彿進入紅磨坊的熱舞饗宴之中。

緊接登場的是新舊志工委員的交接，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有工作室人員與接線志工感謝2008年第十屆志工委員會的委員們：廖曉眉、謝秀芬、姜靜霞、陳美枝、張劍敏、程天人、陳惠玉、王寶村和鄭麗娟，在過去一年來為大家所安排的進修課程以及戶外踏青活動。另一方面，也感謝自願加入2009志工委員會為大家服務的新任委員：方麗群、劉慧珍、李金梅、張明我和陳惠玉。新一屆的志委會陣容堅強，大家都引頸期盼2009年的志委



• 感性時間來了，妳最想跟哪個人說謝謝呢？

會活動，也期待新的一年能有更多的志工一起參與活動，我相信接線志工的熱情參與會是志委會舉辦活動的最大動力來源。



• 「新知通」遊戲，看誰最了解新知？



• 像極了小鳥的茶點，人人都想來一口，感謝志工美芳姐的好手藝。

最後一個階段是「新知通」的同樂時間，我帶來了昔日教學用的計時鈴，為大家設計一個好玩又刺激的遊戲。首先將志工以及工作室人員分為「辣椒組」、「哇沙咪組」以及「麻辣組」，然後進行搶鈴問答。在不計形象、妳爭我搶的搶答激戰後，由「哇沙咪組」遙遙領先，拔得頭籌，贏得最後的勝利。

當天參與的來賓，除了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外，還有非常受志工喜愛的紀冠伶律師也親臨現場與大家一起用餐。最特別的是，以前待在劇團組的志工也回來了。當然，還有辦公室最倚賴的資訊工程師，現場唯一的男性，龍僑，也一同參與盛會。

感謝當天撥冗出席的來賓們，更要謝謝為這次活動精心

安排餐點的志工委員們，從一開始的登記出席人數、議價餐廳、挑選點心，到準備小禮物，處處可見委員們的用心與辛苦。也謝謝當天攜帶拿手菜到會場的姊妹們，讓幸福的我們能品嚐用愛心所做成的餐點。志工年度大會就在充滿歡樂與感性的氛圍中劃下句點，期待下一次的志委大會，也期待再與各位志工姊妹們歡聚同樂。



• 同樂時間



卸任委員 感言：

陳美枝：多參與志工活動，能讓姊妹情誼更加深厚。

謝秀芬：感謝新知給我這個機會為大家服務與磨練。

張劍敏：首先謝謝蘊芳推薦的午餐茶點，讓今年的大會有一個物美超值的餐會。所有熱情參與的姐妹和貢獻分享心力的委員們，讓整體流程至今回憶起來，充滿輕鬆、愉悅與溫暖。

程天人：交棒了，學習不少，成長不少，也感覺輕鬆不少。

廖曉眉：很高興能為好朋友做點事。

鄭麗娟：如釋重負。

姜靜霞：由付出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

王寶村：混了一年，感謝大家的包容。



新任委員 感言：

方麗群：在這不景氣的年代，薪水可以縮水，但健康不能打折。麗群重新回鍋擔任委員，希望可以帶領大家走入大自然，讓山野間的美景，洗靜我們心靈上的塵埃，淡泊可以明志，寧靜可以致遠，願與志工姊妹共勉之。

張明我：希望志工姐妹們熱情參與各項活動。

劉慧珍：只要願意去做，沒甚麼搞不定的，是我擔任志工委員的感言。在新知，讓我有機會看見自己，讓自己不同、讓自己再前進。謝謝妳一直在幕後推著我們向前行。

李金梅：(編按:金梅因為出國趕不及在出刊前發表感言，在此感謝她加入志工委員的行列)

陳惠玉(連任)：新知是個溫馨的大家庭，能參與即是歡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性別教育EasyGo」廣播節目 暢談志工經驗



去年年底，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性別教育EasyGo」的主持人洪文龍來信，希望能邀請在「民法諮詢熱線」服務多年的志工們到節目中談談參與志工服務的生命經驗，以及個人在性別意識上的影響。當組織部主任陳玫儀將這個訊息告訴志工姐妹時，很高興得到許多姐妹們的支持與參與。我們特地邀請這次接受節目訪問的姐妹書寫下參與廣播節目錄製的想法。從她們的書寫內容中，可以發現有人將志工服務當成為性別平權貢獻心力的方式，有人將這次的受訪視為自我挑戰的機會，有人則認為志工工作使她的生命得到另一種肯定。謝謝志工姐妹們的回饋與分享，認真生活的女人真美麗！

* 編按：另一位接受訪問的志工姐妹李金梅因為出國的緣故，趕不及在出刊前供稿，下次有機會再請她來回饋分享。

人生下半場另一種美的體驗

文/張劍敏

(第14期志工)



說老實話，我挺高興能再去教育廣播電臺和文龍聊聊的。兩次的經驗感覺都很好，也幫助自己回首整理了在新知的過往記憶。還記得第一次是兩年前和劇團姐妹們一起暢談行動劇的甘苦及功能。而這次，二月二十日，則是和文龍暢談我個人在新知擔任志工的心得和原委。五十分鐘的訪談，在和文龍事先充分溝通，當下有組織有條理的錄音帶領下，真能暢所欲言，淋漓盡致地發揮。

從最早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粗淺的認識，到為了實踐自己在人生下半場另一種美的體驗，深切想為兩性平權貢獻微薄之力，因而尋找到戮力從根本的制度和觀念着手改革的新知。再談到接線經驗中最令我感觸深刻以及欣慰的事，莫過於幫助

一位位憂心忡忡甚至啜泣不斷的個案，釐清人生的優先順序，了解法律對自己的保障和可能面對及採取的行動後，卸下萬斤重擔，露出撥雲見日的清爽，最後對我說：「謝謝，再見！」每一通的接線紀錄，新知辦公室皆會仔細閱讀，藉此了解當前社會的民情為何，判斷現階段的法令是否有缺失，而必須再重新修法與討論。

投入新知的早年，我曾經全方位的加入新知的所有組別。除了搜集媒體在兩性平權上的偏頗與不當議題，讓新知可以定期提出批評以正視聽外，印象最深刻的該是加入了「女人行動劇團」。這個劇團主要是為了配合法律巡迴座談而生，希望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帶領與座談的婦女們瞭解議題和相關法律，以達到宣導的目的。

在文龍循序漸近的引導下，回想自己因為加入「女人行動劇團」，開拓了以往不曾擁有的潛力和未曾嚐試的經歷。說到大伙兒靠著一股的熱情，編劇、排演、做道具、準備戲服、搬運工

具、清理場地……等，樣樣都來。分工合作地完成任務，出錢出力而毫無怨悔。由於諸多考量的緣故，劇團暫時停止演出，聽我說得興致高昂，文龍不禁問道，可曾嘗試提出行動劇團的計劃案，向教育部等相關推廣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這真是個好問題……看來可得提供給玫儀參考了。

再次擴充自己的實力版圖

文/許珏靈

(第11期志工)



接受節目訪問前，我想主持人不能免俗的一定會問到：「加入新知多久啦？」「什麼動機下加入的？」「有什麼收穫？」「有什麼較有印象的個案？」……等。就像玫儀事前所給的提綱一樣。問題雖然簡短，但真要回答起來，差不多可以錄成好幾集了！為了怕一開口就停不住，上電臺之前，我便已經針對各個問題整理出美美的、不太長的答案，並且為了讓談話自然不僵硬，我仍秉持以往不帶稿的风格。

我雖然還不致於把上臺講話視為畏途，但也不是講話舌頭不打結的人；我不會去製造說話的機會，但碰到必須講話的場合，就當作是挑戰也不逃避，並且在可以的狀況下，都一定先做功課。好比：如何言之有物？如何帶動現場氣氛？因為功課做足了，才有餘力應變。就這樣一次又一次用經驗來堆疊自己的實力。電臺訪談結束後，前往捷運的路上，回頭看著漸去漸遠的植物園，我知道我不但完成新交所交付的功課，也再次擴充我的實力版圖了。

訪談結束後，走到植物園漫步一圈，再進到史博物館看看展覽，最後在三樓的茶苑品茗茶香，一邊遠眺冬日有些枯寒的荷花池，享受著暢言後心靈和視覺的饗宴。

對生命的另一種肯定

文/劉慧珍

(第15期志工)



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認同女性不論在情感、家庭或生活上都是相對的弱勢。或許是因為上帝在造人時，少給了女性一些勇氣，因此許多的公益團體較著重關懷弱勢女性同胞的部份。希望藉由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扶持與鼓勵，讓社會更為和諧、溫馨。「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是這樣的一個社福團體，希望透過每一位「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們熱忱的服務，讓這個社會更美好，讓每一位需要協助的女性，都能感受到適時的關懷與法律資訊的提供，清楚了解她們並不孤獨，有許多溫暖的雙手願意撫慰她的傷痛。

對大家來說，「志工」工作是退休後、有空閒時間便可以回饋社會的付出。除了上述所說得以外，對我而言卻還有著另一層含義，就是透過幫助別人的過程裡，得到另一種對於生命的肯定。我也期許每一通需要協助的人，在掛上電話的剎那，能在平靜中獲得新的希望及重新站起來的勇氣。

參加國家婦女館「婦團二十」展出活動

文/編輯室

2009年3月7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受邀參加國家婦女館所舉辦的「2009國際婦女節」記者會，會中表揚台灣成立超過二十年的十一個婦女團體，並推出「婦團二十」聯展，肯定這些婦團為台灣婦女運動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成立時間達二十六餘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亦名列其中。

記者會中，內政部也公佈了台灣在聯合國最近一期「性別發展指數」(GDI)以及「性別權力測度」(GEM)排名全球第22位及第24位的成績，從GDI與GEM指標中，雖然可看出近十年來台灣女性在教育、參政、經濟、工作……等方面的縱向成長情形，但是卻看不出同時期男性女性在教育、參政、經濟、工作……等方面的橫向比率情形。

以2008年婦女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其他婦團所舉行的「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為例，在2008年時，全台灣近百所的大學，校長為女性的學校竟然只有個位數字。如此貧瘠的數字除了說明台灣社會的性別落差情形，實不如政府所昭示的這般秀色好看外，更再度證明婦女新知基金會身為第三部門，致力於性別平權、修法改革的重要性所在。



• 婦女新知基金會二十六六年來的運動紀錄，展示於「婦團二十」會場中。

春天裡的喜訊！

文/編輯室

時間約莫是在12月的時候，忙碌依舊的辦公室突然聽到會計部主任麗娜在電話那頭大喊「恭喜」、「恭喜」，這才知道前年甫從法律組離職的同事嘉韻要結婚了。聽到這消息的時候，大家莫不為嘉韻感到高興，恭喜她和銘鋒的愛情長跑終於修成正果。在新知工作期間致力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修法工作、個案陪伴的嘉韻，婚紗照果然不同於常人，《行政法概論》、《刑法通論》、《刑法的革新》……等法律專書也搬上來合影了，濃濃的法律味除了說明嘉韻和銘峰同為法律人的身分外，似乎也訴說著兩人因為法律而相識相戀的故事。

2月21日當天，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長范雲、前董事長黃長玲、董事蘇芊玲、顧問吳嘉麗、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秘書長賴友梅，嘉韻在新知時的同事林怡萱和李佳芬皆出席了婚禮，與她分享結婚的喜悅。照片中的嘉韻笑得好不燦爛，衷心的祝福她和銘峰幸福快樂！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左一）、前董事長黃長玲（右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左三）與嘉韻的合影。



喝午茶 聊景運

妳/你知道，國際婦女節的由來嗎？

翻譯整理/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國際婦女節起源於1900年初期，這個時期是工業快速發展、人口大量膨脹，以及激進意識型態興起的年代。1908年，15000名女性走上紐約街頭，抗議女人被壓迫與不平等對待，大聲要求縮減工時、增加工資、以及選舉權。

1909年，根據美國社會主義黨（Socialist Party of America）宣示，將2月28日訂為國家婦女節（National Woman's Day），並於全國各地舉辦慶祝活動。此後，每年二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都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直到1913年。

1910年，勞工女性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rking Women）於哥本哈根舉辦，Clara Zetkin（德國社會民主黨婦女辦公室主任）提議國際婦女節的構想，世界各國女性應該於同一天慶祝，並且提出女性的要求，當天參與的一百多位來自17個國家的成員，毫無異議一致通過。

1911年，根據哥本哈根的會議結論，第一屆國際婦女節於3月19日於澳洲、丹麥、德國、瑞士一齊舉辦。超過一百萬女性和男性參與國際婦女節的遊行活動，要求女人工作權、投票權、教育權，以及終結歧視。不幸的是，3月25日紐約發生三角大火（Triangle Fire），140名女性工作

者喪生，大部分都是義大利和猶太移民。這場火引起美國對於工作環境與合法勞動的重視，並成為接下來國際婦女節的焦點。1911年，同年發生「麵包與玫瑰」婦女運動。

1913-14年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但是俄國仍於1913年二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舉辦國際婦女節。之後經過討論，將國際婦女節訂於3月8日，此後，全球均將國際婦女節訂於此天。每年都有越來越多國家加入舉辦相關慶祝活動，並要求女性參與政治、社會、經濟的權利。

目前，中國、美國、俄國、亞塞拜然、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哈薩克、Kyrgyzstan、馬其頓、Moldova、Tajikistan、蒙古、烏克蘭、烏茲別克、越南，將國際婦女節訂為國定假日。傳統認為男人必須在這一天對他們的母親、太太、女友、同事…以鮮花、禮物表達敬意。

2000年之後，國際情勢有所改變，年輕世代的人認為女男已經平等，但事實上，女性的勞動薪資仍低於男性、女性仍難出任要職，女性的教育、健康和暴力議題仍比男性更為嚴重。

（參考網站：www.internationalwomensday.com/about.asp）

2009年 1~3月 會務報告

1月

- 1/1 參加「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
- 1/5 參加世新大學「推動實習課程」諮詢會議
- 1/6 復興電台宣傳性騷擾罔公仔、葉樹姍事件之廢除保證人制度
- 1/8 參加婦權基金會之婦團北區座談會，擔任引言人分享新知三場成果
- 1/8 文宣組開會
- 1/13 參加司改會家事法庭之社團會議
- 1/13 工作室會議
- 1/13 朝野黨團簽字同意育嬰津貼協商版
- 1/14 志工大會
- 1/14 參加研考會性別專責機構第三次座談會
- 1/16 參加移盟會議討論大陸配偶權益修法
- 1/17 組織部小組會議
- 1/17 尾牙
- 1/20 接受研究生訪談外籍配偶受暴新聞分析
- 1/21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期待國、民兩黨立委遵守協商結果，順利通過育嬰津貼法案

- 2/10 參加數位典藏盤點工作坊
- 2/10 民法督導會議
- 2/10 台北電台錄音：介紹性別工作平等法
- 2/11 參加數位典藏專業培訓課程
- 2/17 台北都會台錄影：談性別工作平等法
- 2/18 參加移盟會議：討論民間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之遊說策略
- 2/18 參加數位典藏專業培訓課程
- 2/20 參加女權會分居制度研修會議
- 2/23 工作室會議
- 2/24 發出「性別專責機構」聲明要求政府公開說明及遵循民主程序
- 2/24 台北電台錄音：談懷孕歧視、育嬰津貼
- 2/25 參加數位典藏專業培訓課程
- 2/26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各新聞案例之自律
- 2/27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監事常務會議
- 2/27 性別與家庭組會議
- 2/27 參加性工作公民會議期末座談

2月

- 2/2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姓與性的修法報告
- 2/3 台北電台錄音：介紹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性別修法
- 2/4 參加國家婦女館／內政部公益彩券說明會
- 2/5 工作室會議
- 2/7 參加守護民主工作坊
- 2/9 參加公民媒改聯盟會議
- 2/10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二00八新移民女性修法成果簡報

3月

- 3/2 參加NCC「衛星廣播電視法」公聽會，主張公民參與機制、增列反性別歧視條文
- 3/4 倡議志工營隊會議
- 3/4 290期通訊編輯會議
- 3/6 參加移盟記者會，呼籲落實CEDAW公約、兌現馬英九政見「陸配權益與外配一致」
- 3/6 參加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志願服務數位化」課程
- 3/7 「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婦女節記者會

-
-
- 3/7 參加國家婦女館「2009國際婦女節記者會」婦運二十聯展
 - 3/12 文宣組網站會議
 - 3/13 「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記者會
 - 3/13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
 - 3/13 參加北區「性別專責機構」公聽會
 - 3/16 工作室會議
 - 3/17 參加數位典藏盤點實務工作坊暨授權工作坊
 - 3/19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
 - 3/20 參加分居制度公聽會
 - 3/23 性別平等基本法研究案會議
 - 3/25 投標研考會研究案，以草擬「性別平等基本法」，送出計畫書
 - 3/25 參加開拓文教基金會「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座談會
 - 3/26 財務組會議
 - 3/27 參加婦權基金會「CEDAW公約台灣國家報告暨專家諮詢會議」
 - 3/28 參加聯合國婦女議題座談會
 - 3/28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3/30 參加「性別與法律工作坊課程：夫妻財產」
 - 3/31 網路文案發想會議

2009年 1~3月 捐款名單

整理/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會計部主任給捐款人的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希望來自於您—

啟動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動能，來自與我們懷抱相同理念的您。現有的性別關係要能改變，需要您長期的支持與鼓勵，除了精神上的加油打氣外，物質資金的持續捐助也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您能繼續站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身旁，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努力！

1月份捐款

GLCA同志伴侶協會 600

丁曉雯 500
尤美雲 399
方念萱 1,000
王馨苓 199
古淑綺 199
伍維婷 2,000
李芳信 100,000
李金梅 10,000
汪宏倫 399
周瑩琪 199
林慈玲 5,000
苗延威 499
徐婉華 500
徐寶月 199
涂秀蕊 499
張晉芬 1,000
陳白娟 500
陳洲任 199
游千年 1,000
黃經祥 300
雷文玫 833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劉雙全 200,000
謝穎青 499
鍾士達 50,000
簡至潔 299
曾昭媛 2,000
善心人士 500
任澤樑 1,000元(美金)
李天柒 1,600元(美金)
施至隆 1,000元(美金)
蔡國泰 1,000元(歐元)
鄭伯卿 1,000元(美金旅行支票)

連國勳 500元(汶萊幣)

2月份捐款

丁曉雯 500
尤美雲 399
趙文瑾 2,000
方念萱 1,000
王馨苓 199
古淑綺 199
吳金桃 199
李元晶 1,000
李文英 1,000
汪宏倫 399
周瑩琪 199
林南薰 270
林實芳 360
陳玫儀 2,000
施姿安 1,500
曾昭媛 2,000
苗延威 499
徐婉華 500
徐蓓 2,000
徐寶月 199
高英哲 99
涂秀蕊 499
張明我 2,000
張晉芬 1,000
張浣芸 2,000
陳白娟 500
陳思宜 500
陳洲任 199
陳淑美 3,600
GLCA同志伴侶協會 600
陳墨蕾 1,000
曾于珊 100
游千年 1,000

黃經祥 300
雷文玫 833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劉慧珍 1,440
蔡美芳 2,000
賴毓芝 2,000
謝明錦 2,000
謝穎青 499
簡至潔 4,299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500

3月份捐款

GLCA同志伴侶協會 600
丁曉雯 500
大業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尤美雲 399
方念萱 1,000
王馨苓 199
古淑綺 199
吳金桃 199
吳嘉麗 3,600
李元晶 1,000
李達義 2,000
汪宏倫 399
周瑩琪 199
林南薰 540
初聲怡 2,000
長春藤美語 1,000
苗延威 499
徐婉華 500
徐寶月 199
高英哲 198
涂秀蕊 499
張汪睿宇 100

張晉芬 1,000
張菊芳 500
莊宜家 1,200
陳白娟 500
陳思宜 1,000
陳洲任 199
陳虹衣 600
游千年 1,000
程天人 1,000
馮百慧 500
黃經祥 300
雷文玫 833
廖敏夙 1,000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戴美雯 500
謝穎青 499
鍾瀚慧 2,000
簡至潔 299
施姿安 1,5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蘇成宗 1,000元(美金)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 新知久久」, 單次捐款_____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 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 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 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 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
T-恤 (詳見左頁DM), 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恤 (詳見左頁DM), 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
英文版), 800元/片 ——從雜誌社
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 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
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 (DVD 公播版),
1500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
性騷擾的生命經驗,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
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 也要工作—懷孕歧
視紀錄片 (VHS), 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
現身說法, 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
畫), 30元/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
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玖怡協力編製, 適合在
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女書》, 500元/本
全世界唯一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單 款 存 金 儲 撥 政 劃 1 1 7 1 3 7 7 4		元	
		拾	元
萬		拾	
		佰	元
千		佰	
		拾	元
百		元	
		拾	元
元		拾	
		元	元
寄 款 人		戶 名	
		姓 名	姓 名
婦 女 新 知 基 金 會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儲 蓄 金 額 新 台 幣 (小 寫)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通 訊 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帳 號		虛 線 內 備 供 機 器 印 錄 用 請 勿 填 寫	
		虛 線 內 備 供 機 器 印 錄 用 請 勿 填 寫	虛 線 內 備 供 機 器 印 錄 用 請 勿 填 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
助, 因為您的支持, 婦女新知基
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